

新奇短视频 隐患可不少

专家提醒:家长及青少年儿童慎模仿

最近一段时间,“女孩模仿短视频用易拉罐制作爆米花被严重烧伤离世”的消息,令无数人扼腕。连日来,《北京晚报》记者在采访时发现,为博眼球、吸流量,抖音等短视频社交平台充斥着大量高难度动作及“大胃王”挑战,新奇的内容引来不少青少年儿童甚至家长跟风模仿。对此,专家表示,盲目模仿这些视频内容,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,甚至可能危及生命。

视频乱象

高难度动作、“大胃王”很吸睛

家长拎着孩子做翻转、悬吊活动,轻则引起孩子桡骨小头半脱位;重则因家长脱手导致孩子皮肤擦伤、软组织挫伤,甚至骨折。近段时间,首都儿科研究所的医生时常会遇到类似的病例。而令人惊讶的是,一些患儿受伤,竟是家长模仿短视频中高难度动作所致。

家长和孩子面对面站立,孩子向前弯腰将双手从腿间向后伸出,家长拎着孩子的手将其翻转360度后,抱回怀里……记者发现,在抖音等平台,类似这样高难度翻转的亲亲子短视频非常多。尽管有的家长会事先在孩子身下垫一个靠垫,但整套动作看起来仍非常惊险。此前已有报道称一位父亲模仿抖音视频

中拎着孩子翻跟头的高难度动作,失手将两岁女儿摔伤,导致孩子脊髓受损。

短视频中还有不少化身“蜘蛛侠”,用四肢撑着两侧墙壁,上上下下爬来爬去,全程没有任何保护措施。一段抖音视频里,一个四五岁的小男生在客厅玄关处,竟徒手爬了近2米高。

除了危险动作,还有一类“大胃王”挑战的短视频,颇受公众追捧。在这类视频中,主人公一般是靠饭量吸睛,有时还会跟商家配合许诺奖励。类似“20分钟内吃完一个4斤重的大汉堡可免单”“30分钟挑战30盘肥牛赢2000元”等。

一个名为“浪胃仙”的美食自媒体,在抖音人气很高,他拥

有3000多万粉丝,大部分是年轻人,其中不乏中小学生。“浪胃仙”不仅食量惊人,吃东西的速度也非常快。在他的置顶视频里,他计时挑战喝完一桶1.25升的大可乐,仅用了10秒。评论里充斥着“厉害”“牛”等,一些年轻人还表示“这个我也可以啊”,更有人跃跃欲试地打听餐厅地址。

那么,抖音上那些“大胃王”们究竟是假?有专业人士分析,有些大胃王是真能吃,但吃完后往往会采取催吐等方式“消化”掉食物;还有些人会利用人们的视觉误差,貌似面前摆了很多碗碟,但其实碗都很小,或者有些视频干脆是分多次拍摄后剪辑而成的。

医生观点

危险动作可致永久性损伤

“短视频里有些动作很危险!”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骨科主治医师任刚表示,一旦发生问题,轻者容易出现软组织挫伤,韧带断裂、撕裂和骨折;严重的还可能引起脊柱骨折,甚至引起脊髓损伤。例如,有的家长拎着孩子做前空翻、后空翻,如果不小心脱手会导致孩子头先着地,容易出现颈椎错位甚至骨折。

“脊髓就在椎体的椎管中间,颈椎像一根管样的套保护着脊髓。”任刚说,“当椎体出现错位或过度弯曲时,就会对脊髓造成损伤。其中,轻微的脊髓损伤会造成脊髓震荡,患者可能会出现暂时性的瘫痪;而严重的可对脊髓形成不可逆的永久性损伤,造成瘫痪,甚至危及生命。”

另外,当人们在模仿空翻、旋转等危险动作时,若不慎头颠着地,很可能造成颅内出血,进而危及生命。

任刚称,青少年儿童更容易受伤,是因为孩子们并未形成完备的安全保护意识。他们在做一些动作时,不能判断会有什么潜在危险需要防范。他提醒家长,一定要加强自身的安全意识,并且教育孩子识别危险,切勿模仿短视频中流行的危险动作。

极限饮食挑战对人体健康会造成危害吗?答案是肯定的,最容易引起的就是急性胃肠炎和消化不良。首都儿科研究所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宁慧娟表示,食物进入胃后,与胃液充分混合,蛋白质会在胃内被胃蛋白酶部分分解,如果食物过快、过

多进入胃内,则会出现胃液相对不足而引起的消化不良。另外,胃液内含有高浓度的胃酸,胃酸可以杀灭随食物及水进入胃内的细菌,如果进食过快,细菌不能被完全杀灭,会出现发热、呕吐、腹泻等急性胃肠炎的表现,甚至可导致胃出血。

不仅如此,暴饮暴食,尤其是一次进食过多油腻食物,可刺激胰液过度分泌,使胰腺出现自身消化,造成急性胰腺炎的发作。急性胰腺炎会出现剧烈腹痛,重症胰腺炎还可能出现休克,甚至多脏器衰竭,死亡率高达5%。“特别需要注意的是,儿童胃平滑肌发育尚未完善,大量进食会使胃突然过度充盈,出现胃扩张,病情继续发展,还可出现胃溃疡和胃穿孔。”宁慧娟说。

律师提醒

未成年人模仿后受伤 上传、播出者需担责

谈及抖音等短视频平台中危险行为的法律问题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顾问张广表示,目前,一些短视频平台上,未成年人不注册身份信息,也可以用访客身份浏览相关视频内容。由于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,缺乏自我分辨能力,观看视频时极有可能会模仿、学习,那么,一旦对身体健康造成损害,无论视频上传者,还是互联网平台,都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。

首先,上传危险动作、极限挑战等短视频的制作者,其行为

极有可能导致自身及他人受伤,甚至涉嫌传播犯罪方法,尤其有些视频的观看者还是未成年人。根据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第29条规定,任何人不得教唆、胁迫、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,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。因此,短视频的制作者要对视频中的行为和内容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还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通信、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及

其信息。因此,如果互联网平台对短视频内容疏于审查,则极有可能因此而产生平台第三方的法律风险。

张广建议,相关视频的制作者要严格把握视频的内容,涉及危险行为时,一定要在视频中做到风险提示,如“危险行为,请勿模仿”等。互联网平台则应对视频进行分类管理,比如,在上传视频时,行为者可点击选择危险行为视频、需风险提示视频等选项,视频播放时则应自动“弹幕”风险预警。

(刘欢)



(视频截图)